附件2

2018年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海南省委领导的，由全省性的文艺家协会、市县级以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成的文学艺术界专业人民团体，是中国共产党联系我省广大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文联团体会员，具有政治思想的导向性、专业的权威性、广泛的代表性，是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文艺大繁荣大发展的重要力量。海南省文联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和群团发展道路。遵循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组织和团结各民族文艺家，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坚持贴近基层，贴切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性化，推动文艺创新、繁荣文艺创作，不断推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满足我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为国际旅游岛谱写美丽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仅有省文联本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81.8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81.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81.85万元；支出总计1181.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6.3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64.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7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26万元。

二、关于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8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6.32万元，占全年拨款支出的39.4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64.85万元，占全年拨款支出的47.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73万元，占全年拨款支出的6.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69万元，占全年拨款支出的1.5%、住房保障支出53.26万元，占全年拨款支出的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55.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9.42万元，主要是活动内容增多，项目经费增加以及功能科目调整；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55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5.12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经费压缩；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2018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8年预算数为78.6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18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17.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9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5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75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预算数为0.71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3.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3.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2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中国文联的相关文件安排，2018年省文联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2次，出国（境）3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目的地为印度，人数为1人，主要任务为参加“第四届丝绸之路——音乐节”；2、目的地为俄罗斯，人数为2人，主要任务为参加中俄媒体交流年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2018年购置数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改革。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公务接待活动安排。

五、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收支总预算1181.85万元。

六、关于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收入预算118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1.85万元，占100%。

七、关于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支出预算118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3.53万元，占57%；项目支出508.32万元，占43%。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3.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8.32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